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2026学年中职免学费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学生免学费评定办法（试行）》，现组织开展2025-2026学年中职免学费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学费标准

按照《关于调整高级中等学校学费借读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2000〕254 号）》，最高免学费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年2800 元。

二、范围和条件

在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职教育阶段学生，含贯通培养和五年一贯制前三年学生。具有本市正式学籍学生。

（一）农村（含县镇）学生；

（二）涉农专业学生；

（三）戏曲表演专业学生；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特困供养学生

4、孤儿

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

7、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

8、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9、烈士子女

10、因公牺牲民警子女

11、低收入家庭学生

12、低收入农户学生

三、免收学费学生资格认定材料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需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三）特困供养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四）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具其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

（五）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由申请学生所在学校向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函确认；

（六）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出具《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

（七）残疾学生出具《残疾证》；

（八）残疾人子女出具学生父母的《残疾证》和户口本；

（九）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学生及重残人子女出具北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信息表；

（十）烈士子女出具本人户口本、其直系家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或《烈士光荣证》；

（十一）因公牺牲民警子女出具《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和户口本、出生证，如户口本、出生证仍无法证明亲子关系，需提交户籍派出所或牺牲民警所在单位开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十二）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

（十三）低收入农户学生出具《北京市低收入农户登记卡》；

（十四）外地生源学生参照北京市证件提供。确实无法提供上述证件的，采取本人（或监护人）承诺和学校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资格认定，学校应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等7部门关于做好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教财〔2020〕7号）要求，严格认定程序，确保精准资助。

**注意：减免学费为年度申请制，即每年需重新提交申请表与材料！**

请各二级学院即日起按照时间节点，于9月19日前报送各二级学院中职免学费推荐人选汇总名单、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纸质版材料上交到学生活动中心102办公室。

联系人： 杨启晖

联系电话：61801521

学生工作处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附件2：2025-2026学年中职免学费汇总名单